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XING MUNICIPALITY

2021

第04期（总第214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嘉政发〔2021〕6 号)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省、市政府民生实事分解任务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11 号) (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嘉政办发〔2020〕14 号文件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12 号) (3)

嘉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八届人大六次会议重点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13 号) (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嘉兴市市属国资公司非经营性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14 号) (4)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嘉兴市示范性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农发〔2021〕13 号) (5)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1 年 3 月份) (7)

2021 年 3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8)

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8)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嘉政发〔20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已经市八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9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省、市政府民生实事分解任务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2021年省政府十方面民生实事嘉兴市分解任务》《2021年市政府民生实事分解任务》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各牵头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承担起负总责、强协调、抓落实的责任,明确项目建设标准,完善项目实施方案,指导各地做好民生地图数据采集和审核工作。各地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细化量化工作任务,确定项目点位,明确时间节点,加快建设进度,高质量完成各项目建设任务。各地各单位要按照分工要求,认真履职,通力配合,形成齐抓共推的良好氛围,共同推进省、市政府民生

实事建设,切实把民生实事办实办好。市政府将适时组织督查,并将督查结果列入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

附件:1. 2021年省政府十方面民生实事嘉兴市分解任务(略)
2. 2021年市政府民生实事分解任务(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6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废止嘉政办发〔2020〕14 号文件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自即日起,废止《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促

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嘉政办发〔2020〕14 号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8 日

嘉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市八届人大六次会议重点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13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认真做好市八届人大六次会议重点建议办理工作,今年继续实行重点建议政府领导领办、人大常委会领导督办制度。各承办单位要提高认识,把办好重点建议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全程实施“一把手”负责制,明确分管领导、责任处室和经办人员,加强与代表面商沟通,充分吸纳意见建议,切实抓好重点建议办理工作,努力提高办理实效。按照办理时间要求,请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前办结,并将工作总结加载到“嘉兴市建议提案在线

信息系统”。

附件:市八届人大六次会议重点建议办理工作
分工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2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 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嘉兴市市属国资公司 非经营性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21 年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2021 年嘉兴市市属国资公司非经营性投资项目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6 日

2021 年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2021 年安排市级政府投资项目 102 个,总投资 1292.85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238.73 亿元,2021 年计划投资 102.3 亿元。具体如下:

一、分类情况

1. 实施类项目:共 32 个,总投资 425.04 亿元,2021 年计划投资 79.66 亿元。

2. 前期类项目:共 24 个,总投资 452.07 亿元,2021 年计划投资 22.64 亿元。

3. 储备类项目:共 46 个,总投资 415.74 亿元。

二、分领域情况

1. 生态环境项目:共 21 个,总投资 282.68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157.52 亿元,2021 年计划投资 32.48 亿元。

其中:嘉兴市域外配水工程(杭州方向)、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嘉兴部分)等 10 个项目列入实施类;嘉兴市联合污水外排一期工程、嘉兴市区城市防洪工程 2 个项目列入前期类;嘉兴市联合污水外排一期工程、扩大杭嘉湖南排后续东部通道工程(麻泾港整治)等 9 个项目列入储备类。

2. 基础设施项目:共 23 个,总投资 862.07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77.51 亿元,2021 年计划投资 53.51 亿元。

其中: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浙北高等级航道网集装箱运输通道建设工程、嘉兴市有轨电车 T1 线一期工程等 7 个项目列入实施类;沪嘉

城际铁路(浙江段)、杭申线(嘉兴段)三级航道等 8 个项目列入前期类;嘉兴市市区快速路射线工程、乍嘉苏线(浙江段)航道扩建工程等 8 个项目列入储备类。

3. 社会事业项目:共 44 个,总投资 124.26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3.65 亿元,2021 年计划投资 11.30 亿元。

其中:嘉兴市中医院医疗综合楼工程、南湖革命纪念馆展陈改版布展及设施提升工程等 11 个项目列入实施类;嘉兴市第二医院整体迁建项目、嘉兴市第一医院二期工程(传染病楼改扩建及新建医教研综合楼)等 8 个项目列入前期类;嘉兴市中小学综合实践基地工程、嘉兴市文化馆(嘉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新馆建设等 25 个项目列入储备类。

4. 公建配套项目:共 14 个,总投资 23.84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0.05 亿元,2021 年计划投资 5.01 亿元。

其中:嘉兴市公安局大楼综合改造、市中级法院刑事审判庭工程等 4 个项目列入实施类;嘉兴市公安局战训基地项目(一期)、嘉兴市农作物病虫害测报与种子储备基地等 6 个项目列入前期类;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综合大楼项目、嘉兴市反腐教育基地(二期)工程等 4 个项目列入储备类。

《2021 年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表》由市发展改革委另行下达。

2021 年嘉兴市市属国资公司非经营性投资项目计划

2021 年安排市属国资公司非经营性项目 68 个,总投资 290.64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完成投资 54.57 亿元,2021 年度计划投资 66.76 亿元。具体如下:

一、分类情况

1. 实施类项目:共 47 个,总投资 245.29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54.57 亿元,2021 年计划投资 66.76 亿元。

2. 储备类项目:共 21 个,总投资 45.35 亿元。

二、分领域情况

1. 生态环境项目:共 21 个,总投资 101.67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24.76 亿元,2021 年计划投资 18.61 亿元。

其中:环城路(河)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嘉兴市“九水连心”景观工程等 18 个项目列入实施类;湖滨景观带夜景亮化等 3 个项目列入储备类。

2. 基础设施项目:共 30 个,总投资 144.92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28.32 亿元,2021 年计划投资 45.21 亿元。

其中:嘉兴火车站南广场建设项目、嘉兴市有

轨电车二期工程市政配套、沪昆线嘉兴站站场及站房改扩建工程和还建工程等 23 个项目列入实施类;嘉兴市有轨电车东方路车辆基地综合开发上盖基础项目、冶金片区改造利用项目等 7 个项目列入储备类。

3. 社会事业项目:共 14 个,总投资 28.03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1.39 亿元,2021 年计划投资 2.64 亿元。

其中:嘉兴市新福便民服务中心项目(一期馆区)、嘉兴市社会心理咨询服务中心等 5 个项目列入实施类;东塔景区建设项目、真如塔恢复工程等 9 个项目列入储备类。

4. 公建配套项目:共 3 个,总投资 16.02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0.1 亿元,2021 年计划投资 0.3 亿元。

其中:嘉兴市庆丰路交通枢纽配套用房工程项目列入实施类;嘉兴人才公寓五期工程、南江路小型消防站列入储备类。

《2021 年嘉兴市市属国资公司非经营性投资项目计划表》由市发展改革委同市国资委另行下达。

关于印发《嘉兴市示范性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农发〔2021〕13 号

南湖区、秀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现将《嘉兴市示范性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3 月 5 日

嘉兴市示范性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培育发展家庭农场,根据《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等 11 部门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6 号)、《浙江省农业和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 11 部门关于推进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浙农政发

〔2020〕8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家庭农场,是指以家庭经营为基础,以家庭成员(包括婚姻、血缘关系)为主要劳动力,以适度规模的农林牧副渔等为劳动对象,从事农业标准化、集约化、市场化生产经营,

以农业收入作为家庭重要收入来源,并经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第三条 嘉兴市示范性家庭农场(以下简称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认定,坚持“自愿申报、择优推荐、逐级审核、动态管理”原则。认定工作每年组织开展一次。

第四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的资格认定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的申报、认定和管理。

第六条 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依法依规享受有关扶持政策,并优先承担有关农业发展项目。

第二章 认定条件和申报材料

第七条 申报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的,须纳入家庭农场名录管理(浙江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据库系统),原则上应是县(市、区)级示范性家庭农场,并根据下列标准进行申报:

(一)主体职业化。家庭农场经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时间1年以上;以家庭为经营单位,固定从业的家庭成员不少于2人,长期雇工不超过家庭从业人员数;农场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专业从事农业生产3年以上。

(二)规模适度化。土地规模适宜,不超过自身生产、经营承载力(规模标准见附件1);土地流转经审核、备案,流转合同采用统一的规范文本;流转期限在5年(含)以上,或已连续流转满3年且再次签订3年(含)以上流转合同的。

(三)管理规范化的。严格农业投入品使用,对整个生产过程有详细记录,建立完整、真实的生产记录档案;拥有与生产经营管理相适应的场所;有规范的生产、财务等管理制度,产权明晰;实行财务核算,能提供财务报表;有规范的生产销售记录;农场环境整洁,具有良好的生态效益。

(四)生产标准化。有可操作的标准化生产操作规程,并按照标准化进行生产;定期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检测,质量可追溯。生产初级食用农产品的,拥有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三品一标”等认证;有基本的生产配套设施,有必要的农业机械。

(五)经营高效化。土地、劳力、资本要素配置合理,土地产出率和劳动生产率比普通农户高25%以上;农场收益是家庭收入的重要来源,成员

人均纯收入达到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以上或与当地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相当;农产品销售使用统一的注册商标,产品订单化生产程度较高,有相对稳定的销售渠道。

(六)加分项。家庭农场(农场主)或其农产品获得市级(含)以上相关荣誉的,可获得相应加分。

(七)否决指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票否决:

1. 提供虚假信息或拒不配合抽查工作的;
2. 家庭农场(农场主)列入失信黑名单的;
3. 近2年违规经营被处处的、农产品抽检不合格或发生重大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的;
4.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为的。

(八)经评审,总分到90分(含)以上的,可拟认定为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

第八条 申报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嘉兴市示范性家庭农场申报(监测)表(附件2);
2. 嘉兴市示范性家庭农场申报评分表(附件3);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财务报表;
5. 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等经营土地的证明材料;
6. 家庭内固定的农场从业人员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
7. 农场主文化程度证明材料;
8. 使用商标证明;
9. 家庭农场的生产、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
10. 农产品与超市、配送中心、企事业单位等产销对接的证明材料;
11. 基地和产品认证的证明材料;
12. 农业投入品使用及农产品生产记录;
13. 县(市、区)示范性家庭农场认定(监测)文件;
14. 其他有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选认定程序

第九条 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评选认定程序:

(一)申报。具备申报条件的家庭农场,经所在镇(街道)初审通过后,于申报年度4月30日前向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

交申报材料。

(二)推荐。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家庭农场进行审核推荐,并将审核意见及申报材料于当年 6 月 30 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三)评审认定。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对各地推荐材料进行初审,并组织现场抽查;在此基础上,组成评审小组,进行评审认定;评审结果在市农业农村局相关网站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农业农村局发文认定为“嘉兴市示范性家庭农场”称号。

第四章 监测

第十条 对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实行动态管理。由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所属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照认定标准每年监测一次,在当年度 6 月 30 日前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监测表及上年度经营情况总结。符合认定条件的,保留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称号;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取消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称号。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取消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称号:

(一)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而破产或被兼并的;

(二)家庭农场停止实质性生产,或生产经营水平下降,不具备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条件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取消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称号并在 3 年内不得参与申报:

(一)发生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或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发生较大的生产安全、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或二年内受到过农业行政处罚的;

(三)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舞弊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4 月 5 日起实施。原《关于印发<嘉兴市示范性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嘉农经〔2015〕7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嘉兴市示范性家庭农场规模标准(略)

2. 嘉兴市示范性家庭农场申报(监测)表(略)

3. 嘉兴市示范性家庭农场申报评分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1 年 3 月份)

任命:

沈岱峰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徐杨任嘉兴市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办公室副主任(挂职一年);

提名林斌任嘉兴银行董事长;

黄华忠任嘉兴市司法局副局长;

陈海明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李利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总会计师(试用期一年);

朱爱民任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朱群峰、惠正义任嘉兴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江军任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免去:

免去李国明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李泉明兼任的嘉兴市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

提议免去凌华的嘉兴银行副董事长职务;

免去陈海明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总会计师职务;

免去唐蓉蓉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屈达贵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孙巍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嘉兴市委员会副会长职务。

2021 年 3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嘉政发〔2021〕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21〕1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省、市政府民生实事分解任务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21〕1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嘉政办发〔2020〕14 号文件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21〕13 号 嘉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八届人大六次会议重点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21〕1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嘉兴市市属国资公司非经营性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

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 嘉农发〔2021〕13 号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嘉兴市示范性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04期（总第214期）
2021年04月25日出版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F031号

主 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 话：0573—82521257

邮 编：314050
